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巴集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郸城县安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达成本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采购项目

LED 显示屏一套（详见清单）

## 二、送货周期

2015年2月28日至2015年3月2日，合同工期：3天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1、价款：大写：捌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，小写：82722元人民币（本价款包含增值税发票）。

2、本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价格为：包含一切材料、运费及卸货费等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## 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及工具的安全储藏处；
- 2、给乙方应有的配合与支持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；
- 3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---

### 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1、按甲方要求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供货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；

2、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，乙方负责对甲方所委托的物业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，使操作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3、安装过程中不得污染、损坏已完工的分项工程等，如有损坏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，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维修，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按照甲方所出维修费用的双倍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。

### 六、保修责任

1、保修期为一年

2、保修期内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 12 小时内进场维修，如乙方不能进行按时维修，甲方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按照实际花费的双倍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。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重大损失，甲方有通过诉讼要求其赔偿的权利，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。

3、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保修期一年，人为原因、天灾等非产品质量或施工不规范原因造成不在保修范围内；

4、发生紧急抢修事故，承包单位人员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 15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、并接受甲方的罚款；

2、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千分之五违约金；如果甲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所欠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；

3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，由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在执行过程中无其它问题并按本合同规定将全部款项付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执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无法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

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(章):



甲方代理人: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签订日期: 2015年2月28日

乙方(章):



乙方代理人: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签订日期: 2015年2月28日